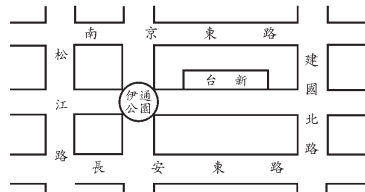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96
證券代號：5309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台啓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68號11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九四、七七六、六五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三七、五六六、八六〇之百分之六八、八九。
列席：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李益仁 記錄：楊佩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三、九十八年度董事會報告書(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洽悉。
五、九十八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詳議事手冊)、洽悉。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詳議事手冊)、洽悉。
七、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議事手冊)、洽悉。

承、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葉冠紋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5,537,435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21,670,529元，九十八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86,133,094元。
二、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各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各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分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分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承認通過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與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予以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承認通過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與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予以貸與。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依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依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因應業務需求。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1、董事會未及召開。2、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1、董事會未及召開。2、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作風險評估。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作風險評估。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理控管措施。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並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後，提報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後，辦理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期擬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三、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六二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數合併印刷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刷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服務事項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登錄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刷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服務事項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證券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李益仁 記錄：楊佩容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655,902千元，較9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447,597千元增加新台幣208,305元，業績成長14%。98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0,789千元，而營業毛利率為12%，與97年度相較增加4%。98年度營業費用率為11%，相較於97年度之14%，減少了3%。公司整體獲利為新台幣35,537千元，稅後盈餘每股0.27元。由以上各項數據顯示，公司踏實的經營已初步有所成績，營收和獲利均符合年度營運計劃之目標。

從97年下半年度以來，國際經濟遭逢金融海嘯的襲擊，全球產業無不受到嚴重的衝擊，影響所及，民眾消費意願降低導致全球電子消費產品普遍銷售不佳，但公司在全體員工共體時艱，努力節開支的情況下，係景氣稍有回春之際，全力消化庫存，並開拓客源，進而使得本公司去年出貨遠創佳績，所有事業部門皆較前年成長，其中專用視聽產品在去年更獲得福斯汽車集團認證，成果實屬不易。

展望今年(99)年，雖然面對的環境情勢已經稍有改善，但材料價格維持於高檔，大陸工廠基本工資年調高之情況尚在，公司會藉由不斷地檢討製程以節省成本，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昇毛利，並提高在現有客戶的供應商排名及出貨比重。再加上對於新技術的研發、新市場的開拓以及新客戶的接洽等積極的營運策略，相信必定能順利達成超越去年成長率的預定年度目標，以不負眾位股東之託！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指教，繼續給與愛護、支持與鞭策。全體員工也必當更加努力，堅守正直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困境中找方法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業以往以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維來面對處理各項變遷，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愛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葉冠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後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報告。

此 致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湯育璋 調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韋中
陳滄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706 台北市東區 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11 樓
278-333 Kailang Rd. 5th Fl.
Ta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58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及十一所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所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263千元及88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4,883千元及6,26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因即被投資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非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葉冠紋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706 台北市東區 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11 樓
278-333 Kailang Rd. 5th Fl.
Ta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0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採用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被投資公司。上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340千元及9,19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2%及0.5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84千元及89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08%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葉冠紋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321,670,529)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5,537,435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8,286,133,094)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附件)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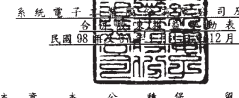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期淨利, and 基本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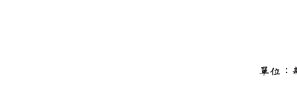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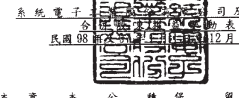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期淨利, and 基本每股盈餘.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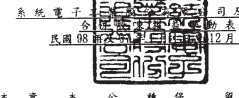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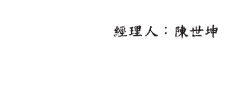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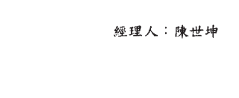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東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98年12月31日 and 97年12月31日.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陳世坤, 會計主管：王國楨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1) 23-1084